

甘孜藏区社会調查資料彙輯⁵⁷ 古

字
第

124

號
附
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印

1957年6月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①本文資料来源有四：一、当地州、县党政机关自1952年至1956年的調查报告，二、1956年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調查报告，三、中央民族学院几位藏族学员的座談记录，四、前人著述。彙集上述四个方面的資料，整理在一起，目的是为了供給有关方面参考。

②1956年間，甘孜藏区的一部分农業区实行了民主改革，本文叙述的都是民主改革以前的情况。

③甘孜藏区东部边缘純为汉人居住地区的情况，不在本文論述范围之內。

——执笔人 張正明

目 录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第一章	一般情况	(1)
第二章	生产与交换	(3)
第三章	土司地区与改流地区的分别	(8)
第四章	土司治下农业区的生产关系	(10)
第五章	土司治下牧业区的生产关系	(21)
第六章	土司地区的政治制度	(24)
第七章	改流的农业区的生产关系	(28)
第八章	改流的牧业区的生产关系	(34)
第九章	改流地区的政治制度	(37)
第十章	喇嘛教和喇嘛寺	(38)

* * *

日 庫 寺 調 查

I、	寺院的組織系統	(41)
II、	寺院的經濟狀況	(43)
III、	僧侶的等級和生活	(45)
IV、	寺院与人民的关系	(47)

第一章 一般情况

甘孜藏族自治州，位於四川省西部，东連四川省的西昌專区、雅安專区和阿坝藏族自治州，南鄰云南省，西鄰昌都地区，北鄰青海省。

州內自东徂西，有大渡河、雅礱江、金沙江这三条主要的河流，有大雪山、沙魯里山这两条主要的山脈，这些河流与山脈都是南北走向的。

全州平均海拔三千公尺有余，大体說来，东南部較低，而西北部則較高。

全州面积約为十五万平方公里，其中，据粗略的計算，牧業区約佔十分之三，农業区約佔十分之一（按，估計这个比例偏高了，因为耕地面积不到一千平方公里），森林約佔十分之二，其余十分之四为既不可耕、又不宜牧的不毛之地（按，估計这个比例偏低了）。

农業区大多在河谷兩岸，也就是在海拔較低的地区，东西向的河谷較干寒，南北向的河谷較温潤。土壤多含砂礫，但在某些地方砂礫有保墒作用，並不純然是不利因素。从农作物生長情况来看，土質尚称肥沃。农作物以青稞、豌豆、小麦为主，蕎麦、园根次之，蔬菜很少，不产棉、麻、絲、茶，东部汉族居住地区及巴塘出产少量稻谷。牧業区大抵在海拔較高的地区，草質一般不算好，草原上多毒草、多虫害、多風暴，但也有几处水草丰美的地方。牲畜以牦牛、犏牛居多。全州除了北部是純粹的牧業区以外，其余地区的农業区和牧業区是交錯着的，而且农民也以畜牧为首要的副業。森林分佈很广，林木蓄积很富，但輸送不便，且年有破坏。所幸的是，藏民極少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开垦林地，故就目前来看，森林破坏情况不算严重。这个地区的矿藏沒有經過詳細探察，但仅就已知資料來說，已是足够使人振奋的了。丹巴出产云母，数量和質量都居全国第一位，而为世界第二位。道孚有露天鉄矿，蘊藏量之多，含鉄率之高，都为国内所罕見。此外，各地还有金、銅、鉛等矿藏。这个地区出产大量名貴藥材——如麝香、鹿茸、虫草、知母、貝母等，及少量珍貴兽皮，这是众所周知的。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河流落差很大，动力資源相当可观。

据1956年統計，全州二十一县共有耕地1,322,894亩，其中有水田12,574亩。据同年統計，二十县（瀘定不計在內）共有牦牛及犏牛1,742,244头，黃牛68,056头，水牛6头，馬167,657匹，騾15,144匹，驢3,405匹，綿羊1,092,642只，山羊251,822只，猪84,809头。應該指出，耕地和牲畜的統計資料有很多是出於估計的，並不精确。

州內的人口也还没有一个精确的統計，总计有五十二万余人，藏族佔百分之九十左右，另外还有汉、彝、回、納西等民族成分。据1956年統計，农業人口佔60.5%，牧業人口佔24.5%，其他人口佔15.0%。必須說明，这个“其他人口”中絕大部分是喇嘛、扎巴（藏語沙弥）和覺母（藏語尼姑），其次为幹部、工人、学生和商人。喇嘛、扎巴和覺母在經濟上与家庭有密切的关系，扎巴和多数覺母还参加生产劳动，严格地說，他們不能完全算在农牧業人口之外。实际情况是，在藏族中，非农非牧的人口不过一万左

右。

全州划分为二十一个县，就是：东路的康定、瀘定、丹巴、九龙、乾宁、雅江六县，南路的理塘、巴塘、乡城、稻城、义敦、得荣六县，以及北路的甘孜、德格、新龙、白玉、邓柯、石渠、鑑霍、道孚、色达九县。本文总称之为甘孜藏区。

州内的交通幹綫有兩条。一条便是康藏公路，貫通康定、乾宁、道孚、鑑霍、甘孜、德格六县，这是北路的一綫；另一条是驛道，起点在康定县的营官寨（在公路綫上），經過康定、雅江、理塘、义敦、巴塘五县，这是南路的一綫。这两条幹綫越过金沙江后，在昌都会合。如果不在公路綫上，交通是非常不便的，而牧業区比农業区更不方便。在石渠县内，乘馬从县治到县内最远的村落，往返需一个月左右。

甘孜藏区在1950年春解放，同年冬实行区域自治。之前，在1934年間，紅軍曾在長征途中經過这个地区，那时曾在甘孜成立了博巴自治政府（“博巴”意即“藏人”）。在紅軍北上后，博巴自治政府被国民党摧毁了。但紅軍的長征和博巴自治政府的成立这两件事，給藏族人民留下了不可泯灭的印象，有些藏民子弟还参加了紅軍。解放前，在党的地下組織领导下，巴塘一帶的藏族先进青年組織了东藏青年同盟，这个同盟的成員对解放后康藏地区工作的开辟起了重要作用。解放后成立的自治地方，原名西康省藏族自治区，1954年宪法公佈后改称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机关原駐康定，以后可能移駐北路中部的甘孜。

第二章 生产与交换

民主改革（1956年）以前，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甘孜藏区的生产力是不算高的，宁可说是很低。

农业生产技术因地而异，愈偏西就愈低下。

解放以前，铁铧大体上只在东路使用。北路甘孜迤西，南路理塘迤西，很少见到铁铧。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大力发放铁质农具，铁铧的使用得到推广；但在雅砻江与金沙江之间这一大片土地上，寸铁全无的木犁依然是主要的农具。这种木犁实质上还只是耒耜向犁的过渡形式，它只是把耒耜加粗，在起土部分弯成钝角，在主耒靠近顶端的地方加上一根长长的与主耒成十字交叉的木耒，木耒前端又加一横木，横木两端分别紧系在左边一牛的右角和右边一牛的左角上。使用这种木犁，牵挽是非常费力的。犁尖用坚硬的青杠木制成（个别用牛角），一个犁尖耕上两亩左右就要更换。耕深为三寸左右。有的犁尖上裹了一层铁皮，效能稍高。个别的地方，农民在犁地的前夕往地里泼水，使土壤松散，以便次日犁耕。据试验，这种木犁的工作效率只有双轮双铧犁的六分之一。（但这不等於说，这个地方一定适宜于大量推广双轮双铧犁。）其他农具，有碎土用的木槌，挖地用的板锄，收割用的带齿镰刀，和打场用的连枷等，有些地方还有耨草用的耨锄。耕地大部分已经固定，并采用轮种方法；小部分需要轮歇，轮歇期间也可以用作牧场。藏俗视人粪为不能与庄稼接触的秽物，故向不施用粪肥，也很少使用别种肥料。又因宗教信仰，不杀虫豕。既不杀虫豕，则人工灌溉方法也就极少使用了。藏民许愿的方法之一，就是向喇嘛保证决不往地里灌水，以保全虫豕的生命。从前遇到旱灾和虫害，只得吟经祈祷。现在比较注意人工灌溉了，据说道理也讲得过去，因为这是水淹死虫豕，而不是人直接地有意地杀害虫豕。也有人同意用药物治虫了，理由与灌溉相似。下种都用撒播方法。除草用手拔。解放以前的粮食产量，一般只有种子的五倍。

东路的折多山以东地区（丹、九、泸三县和康定县大部分）有很多汉族居住，农具及耕作技术与内地汉区相若，产量也高。东路的折多山以西地区虽受汉区影响较多，但就它的生产力来说，大体上与南北两路相似，只是已引进了铁铧。

牧业主要采用游牧方式，这种牧民住牛毛织成的帐房。兼事农业的牧民也有定居游牧的习惯，这种牧民住石块砌成的碉房——与农民的居室相同。牧业的生产工具和牲畜饲养方法距离近代的标准当然还很远。羊毛不是剪的，而是用刀子割或者用木棒拔的。挤奶全靠手。许多地方没有储备冬草的习惯，一到冬季，牲畜就有大量冻饿致死的危险，牧民就不得不趁早宰杀老弱的牲畜，所以牲畜繁殖得很慢。牧业产量也低。一头母牦牛每天只能出奶一斤至四斤，母犏牛的出奶量约比母牦牛的高出一倍。一只绵羊每年只能剪毛一斤半左右。

如前所述，农民以畜牧为首要副业。农民所需的毡衫（毡子用羊毛织成）、羊裘、皮靴、酥油、肉食、燃料（牛粪）、坐骑等生活资料，以及耕畜、驮畜、皮袋、皮带等

生产資料，都有賴於畜牧。如果說，土地是农民的第一条生命綫，那末，牲畜和公用的牧場就是他們的第二条生命綫。因此，牲畜的多少不止是牧民財富的首要標誌，也是农民生活貧富的一个显著標誌。

解放以后，自治机关採取了各种措施以提高农牧業的生产力。据1955年統計，全州先后总共無償地發放了鉄質农具35万多件，貸粮370多万斤，貸款160多万元，全州开垦了荒地10万亩左右，兴修了260多处小型水利，防治了54万多头牲畜的疫病，設立了42个农業技术指导站、8个兽疫防治站（队）、一个設備比較完善的农牧試驗站和一个国营机耕农場，並且进行了改进耕作技术和牲畜飼养方法等工作。这些措施产生了良好的效果。1955年的粮食产量比1951年的增長了百分之三十四，粮食單位面积产量一般都提高了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牲畜死亡率比解放以前降低了百分之六十左右。牲畜繁殖率提高到每年百分之十左右。兩次大的牛瘟都很快地扑灭了。

藏区的手工业已与农牧業有了初步的分工。所謂初步是指如下两个特点而說的。第一，独立手工业者还很少，手工业者絕大多数兼事农牧業。如德格是出名的手工业中心，但在1954年，全县只有八戶独立手工业者（据另一資料为二十三戶，也不算多）。第二，从农牧業中分离出来的手工业基本上只限於农牧民自己無力制造的物品。

藏区的某些工艺技术已經达到很高的水准。如鋒利华美的佩刀，彫塑精細的佛像，木版印刷，及号称賽过囉嘰的細線毯子等，都是藏族手工业者能够胜任愉快地制造出来的。白玉火坡以鍛造佩刀聞名。德格更庆以塑造佛像聞名。德格宣慰司轄区内有几所大寺設有印經院，素以印刷的精美負有盛譽，由此德格地区成为藏族印刷中心之一。乡城出产的毯子有粗細两种，細的一种就是号称賽过囉嘰的。那里的喇嘛喜欢买土产的毯子，而不願买外来的囉嘰。

以上是就著名产品而說的。如就手工业中心來說，那末，除上述更庆及火坡之外，还有如下数处：巴塘的制革業、制陶業、銅器業和紡織業都有較好的基础；乡城和稻城以鉄器業、銅器業和紡織業著称；理塘拥有为数較多的各类手工业者；甘孜的制革、制陶等手工业也比較發达；德格地区出产很多紙張，用来印經；康定是全州手工业的最大中心，尤以銀飾業、鉄器業著称，但康定的手工业主要是汉人經營的。

尽管这个地区有着几种确乎值得贊美的手工业品，但总的說来，手工业技术还是很低的。

就金屬冶煉而言，只有土法煉鉄，不会煉制有色金屬。稻城和康定金湯是解放以前仅有的两个产鉄的地方。稻城的煉鉄方法，主要是採集暴露在地面上的含鉄矿石，架在大堆的木柴上，烈火焚燒，当然，产品是很少的，質量也不高。

就金屬器具的鑄造而言，主要的产品是銅瓢、銅鍋、鉄瓢、鉄鍋等生活用品，还有佩刀，而鋤、扒等农具就很少了，鉄鐮更少。

就制陶而言，尚未使用陶輪。

就紡織而言，尚未使用紡車，而是用木制或石制的紡硯，通常每工只能紡二兩羊毛。織毯子用木制的織机或沒有机架的織器，通常每工只能織四尺至五尺毯子。

分工的原則只在个别的手工业中心实行。如白玉火坡有几十戶人家制造佩刀，其間就有一定的分工，一些人家專做刀身，另一些人家專做刀鞘。类似这样的实例，除火坡

外，我們还不知道有第二个。遺憾的是，關於火坡的資料，实在太不具体了。

藏区的手工業中有沒有資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是一个疑問。这个地区有个別为汉人所經營的手工業工場，这是肯定的。如甘孜曾有一座汉人開設的制革作坊，僱用工匠八名。但类似这样的实例，我們也还不知道有第二个。赵尔丰曾在巴塘設制革厂、印刷厂及农事試驗場，其性質不甚了然。据說，康定灯盞窩的金銅鉛矿在赵尔丰时，曾有矿工千人左右，其性質也不甚了然。据1956年統計，康、丹、九、道、鑑、甘六县共有私营手工業者268家，多数是汉人，全是个体手工業。这268家共有从業人員635人，平均每家不到3人；內有僱工205人，平均每家不到1人。在这268家中，康定有162家，約佔五分之三；康定有僱工151人，約佔僱工总数四分之三。从中可以看出兩個情况：第一，康定一县的手工業戶比其余五县还多出一半，可見藏区的手工業远不如藏汉杂居区的發达；第二，康定的手工業戶平均每家僱工將近一人，其余五县則平均兩家才有一个僱工，可見藏区的僱佣关系也远不如藏汉杂居区的發达。至於在这268家中有没有一家拥有四个以上僱工的情况，不得而知。但当地政府既然把它們称为“个体”手工業，想来大概是沒有的。这268家的資本也很少，总额为152,992元（內有流动資金67,470元），平均每家只有571元。每家資本最多的是木器業，11家，27,858元，平均每家也不过2,533元。全州手工業的最大中心康定的情形既如此，主要由汉人經營的手工業的情形既如此，那末，藏区的藏人經營的手工業的情形，即它的發展程度和是否有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問題，也就不难想見了。遺憾的是，目前还没有更多的統計資料和典型調查資料，以致我們無法作出确定的答复。（按，在解放前，淘金業主僱用的工人有多至几十人以至几百人的，但这些工人都是临时招募的，常常歇業散伙。）

上面說过，藏区手工業与农牧業的分工仅仅是初步的。事实上手工業主要是作为农牧民的副業而存在的。几乎每家农民和牧民都从事家庭手工業，以滿足自己家庭的需要，而只有極少部分手工業制品流入市場。农牧民的家庭手工業以紡毛綫和織毯子为主，另外有木工、石工、鉄工、銅工、銀工、水磨、縫紉、制革等等。农牧民所持的原则是：凡是自己能够制造的东西，决不仰賴於交換。

藏区也有一点近代工業。解放以前，康定的發电厂和印刷厂，便是当时仅有的可憐的一点所謂近代工業了，根本沒有成为藏区經濟的有机構成部分。解放以来，丹巴云母矿，康定农具厂，道孚煉鉄厂，康定洗毛厂，甘孜和康定的汽車修配厂，相繼建立起来。这里的工業，虽不能說已粗具規模，終究已有了一点基础。

甘孜藏区的商業活动，粗看起来是相当活躍的。解放以前，牦牛馱着貨物，絡繹於途，現在更有汽車往来如織。但細細一看，就知道其中轉口貿易佔很大比重。一方面，內地的所謂“边茶”通过这里轉輸到金沙江以西；另一方面，英印貨又通过这里轉輸到二郎山以东。解放以前，藏商的兴趣主要放在英印貨上，汉商則以土特产及茶、鹽、布为主要經營对象。現在藏商也开始注意土特产了，但包括英印貨在內的洋貨仍在源源而来。藏区的鍋庄，主要是为轉口貿易服务的，經營代購代銷業務，借以收取佣金。康定是內地和康藏之間的交通樞紐，所以鍋庄大多集中在康定。康定的鍋庄在極盛时期曾有四十八家之多，其中最大的几家都是已廢土司的后裔開設的。

揭開轉口貿易所帶來的商業兴盛的外表，我們不难發現，本地的商品交換不很發

达。交换的基本形式是农民和牧民之间的以物易物，这是和社会分工基本上只存在于农业和牧业之间的情况相适应的。因此，秋收以后的一段时间就成了交换的主要季节。那时，农民带来粮食，牧民带来牲畜、酥油、羊毛和牛皮，汇集在市集上，彼此交换。固然，农牧民必须仰赖于商人，以取得必不可缺的茶、盐和铁器、铜器等等；但维系着他们生存的绝大部分物品，包括食物、衣着、居室和木质的生产工具等等在内，仍是由他们自己生产的。可见，自然经济还是佔着绝对的优势。自然经济的巨大优势也反映在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上，这可以举巴旺宜慰司为例。巴旺宜慰司的庄园里设有下列人员：大管家八名，小管家六名，文书四名，喇嘛三名，随员和卫士十二名，砲手、银匠、铁匠、皮匠、画师、乐工各二名，厨役四名。这些人员都有份地，他们的职务都是世袭不替的。

东路的藏汉杂居区在商品交换关系上另是一种局面。在这里，交换主要发生在农民与手工业者之间，以及在农民、手工业者与商人之间。在这里，货币关系在商品交换中佔着统治地位。

藏区的货币，在解放前，以大洋和藏洋为主；在解放后，人民币逐渐佔取优势，但大洋和藏洋还是被認為比较可靠。此外，如茶、盐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货币的机能。

藏区的商人有藏商和汉商两类。藏商又分为寺院商、土司商、权贵商、平民商四类，但并不是各地都四类齐全，在改土归流地区就没有土司商而只有三类了。据甘孜、德格等地统计，寺院商和土司商的资本约佔当地私营商业资本总额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据1931年出版的“西康图经”，当时甘孜城区有一百多户，内有汉商六十多家，藏商十三家。在这十三家藏商中，寺院商佔七户，土司商佔二户，权贵商及平民商佔四户。土司和较大的头人依靠家臣和农奴的无偿劳役来经商，经商成了后者的一种负担，有的寺院也採用这种办法。商人在藏族社会中受到尊崇，被称为“充本”——意即“商官”（相当于老板、经理之流，而伙计之流另有称呼）。商人在藏族社会中还受到优待。土司不征商税——所谓“无关卡釐金之制”，而且处处照顾商人，如帮助商人征集伏马，和允许商队的牲口随处放牧等。商人地位的崇高，和寺院商、土司商、权贵商的存在有关系，也是和商业资本佔货币资本绝大部分这种情况相适应的。这个特点，反映着藏区社会分工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也反映着藏区生产方式的落后状态，因为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是和社会一般经济的发展成反比的。

藏区商品交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绝大部分手工业品和全部工业品仰给于其他民族地区——首先是汉区。茶更不必说了，全部从汉区输入。贫苦的藏民买不起茶，就只能採集一些气味略近的树叶，焙制成假茶。这个地区所用的铜器大多来自云南。藏族手工业者虽也制造铜器，但产品以佛像和法器居多。铁器大多来自雅安专区。绸缎、棉布、银饰和瓷器也都来自汉区。藏族手工业者所需的某些重要原料也得从其他民族地区输入，如铜从云南输入，一部分铁从云南和四川汉区输入，而银则是用银洋融化而成。这种在成品和原料上都极大程度地依赖于其他民族地区的状况，起着双重的作用：一方面，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密切了；另一方面，则是窒息了藏区的某些手工业，制陶业就是因为瓷器的大量输入而衰落的，其他如铁器业、铜器业等也有类似的情况。可以这样

說，一方面，藏區內部的手工業與农牧業僅只有初步的分工；另一方面，漢區的手工業與藏區的农牧業之間却有着明顯的分工。

基於上述社會分工方面的特點，藏區就有着兩種市場（轉口貿易不計在內）。一種是地方性的窄小的市場，它是基本的。藏區本地出產的貨品中，與人民日常物質生活有密切關係而行銷較遠的，只有一種，就是鹽，出產在梁零奪（南距德格七站）、美烏齊、鹽井等地，在解放前，四川鹽通常只行銷在折多山以東。另一種是民族間的廣泛的市場，它不是基本的，但它的比重正在日益增大，它正在竭力冲破地方性的狹窄的市場的界限。

藏區沒有在充分意義上理解的城市。所謂城市，無非是大喇嘛寺所在的地点，和大土司官寨所在的地点，甘孜、德格、理塘、巴塘等地則是兼而有之。它們是政治中心，也是不大的市集，也是手工業者比較集中的地点，可以說是城市的胚胎。土司官寨四周都有高牆矗立，喇嘛寺也有圍牆，但藏區本身的所謂城市則是不設防的。設防的城市也有過，即乾寧、理塘、巴塘、道孚，為鎮守當地的清軍所建築。每到一個典型的藏區城市，首先映入眼簾的是紅牆金頂、宏偉瑰麗的喇嘛寺，高踞在上部；其次是不那麼宏偉但也够雄峻的土司官寨，陪立在一旁；至於街道，只是蜷縮在下部的一溜矮房。唯一不同的是康定，它真正稱得上是商業和手工業的中心，具備了城市的雛型，但漢式的市廛已經淹沒了原有的特色。現在當然大大不同了，因為解放以來市政建設在甘孜、康定等地有所進展了。

在本章的末尾，可以附帶指出，自清代中葉——特別是末葉——以來，甘孜藏區的生產力有了比較顯著的提高（註一），同時商業也日益興盛起來了（註二）。

（註一）道光“巴塘志略”：“地多砂土，且不產鐵，故農具皆以木為之，惟挖石之鴉嘴鋤甚鐵寸許。”民國初年傅嵩秋“西康建省記”：“番人鐵工，只能造戈矛刀劍火器，鑄刻圖章之類，不知造農器。”以與晚近情況相比，優劣可判。又據丹巴的老人說，當地的鐵鏹是大約在二百年前自漢區引進的，此說可供參考。

（註二）順治至雍正間，漢人只在東路活動，多為軍卒。“軍務竣後，貿易漸減。”（“打箭爐志略”）乾隆至咸豐間，漢商足跡始遍於南路一綫，亦有礦夫。但，“塞外不使制錢，間用雲南生銀，成色甚低。市中交易以茶為貨，其零星小物則以青稞准算。如有賒貸，則刻木為記”。（“巴塘志略”）同治至宣統間，漢商又深入北路一綫，甘孜、爐霍等處成為粗具規模的集市。北洋政府時期，商業仍在上升。但到國民黨執政後，便漸呈衰歇之勢了。四川邊茶產量，1918年猶有約八百萬斤，之後逐年遞減，至1938年僅有約四百萬斤。（“川康建設”）藏區麝香、虫草、貝母、羊毛等，因稅率加高，產量亦大減，至抗戰前數年，麝香自歷年最高記錄一萬斤以上降至六七百斤，虫草自二萬餘斤降至四五千斤，貝母自三萬斤以上降至萬餘斤，羊毛自五十餘萬斤降至三十餘萬斤。（1936年“中國經濟年鑑”）抗戰開始後，商業略有起色，終以稅重之故，難復舊觀。

第三章 土司地区与改流地区的分別

上面陈述生产、交换情况的时候，是把全州綜括在一起說的。下面要介紹当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就不能照办了，而必得分成兩部分，即把土司地区和改流地区分开來說。

清代，东起二郎山，西至宁靜山，是四大土司的領地。这四大土司是：德格宣慰司，明正宣慰司，理塘宣撫司（正副兩員），巴塘宣撫司（正副兩員）。（都是簡稱）四大土司屬下有安撫司、長官司、土千戶共三十余員，还有土百戶八十余員。清末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由边务大臣赵尔丰主其事。川边的所有大小土司，在赵尔丰的武力打击和强力胁迫下，一一倒台，有的被执，有的被逐，有的被杀，也有的改封为徒拥虛名而沒有实权的流官。不久，辛亥革命爆發，北洋政府無暇顧及西南边疆，倒了台的土司趁机紛起复辟，这时，北路和南路、东路之間的区別显著起来了。在北路，赵尔丰对土司大多採取强力胁迫的办法，土司的名号虽去，土司的势力仍在。所以，北路的土司大多复辟了。德格宣慰司原先表现得最恭順，自請改流，后来复辟得最徹底，依然掩有金沙江东的德、白、邓、石四县和金沙江西的一部分地区。在南路，赵尔丰採取武力打击的办法，理塘、巴塘两个宣撫司，一逐一杀，改流做得比較徹底。所以，南路的土司，除了剩下几个長官司在理塘、雅江的偏僻地区之外，其余都沒有复辟。在东路，改流做得最徹底，明正宣慰司变成了商人兼地主，只有丹巴这个角落里还保存着几个小土司。

土司复辟和改土归流不單是政治情势的不同，也反映着社会經济結構的差別，土司是封建領主，土司复辟意味着領主制仍旧保存了下来，而改土归流則意味着領主制向地主制轉化了。下文之所以要把土司地区和改流地区分开來說，理由就在这里。

土司地区包括北路的一大部分和南路、东路的一小部分，計有德、白、邓、石、甘、色六县的全部，和理、雅、鑪、道、丹五县的一部分，境內約有二十三万人口。色达素称“化外之域”，虽不曾設过土司，但与設有土司的地区类似，所以也算了进去。这个地区的土司，除去一些职低、名微、势弱的不說，主要有这么几个：西北角上有德格宣慰司；北路交通幹綫上有孔撒、麻書、竹窩（朱倭）、林葱四个安撫司和白利長官司，連成一串；东北角上有巴底、巴旺两个宣慰司，还有几个更小的土司；南路中部有毛丫（毛垭）、崇喜（后来分为曲尼、登九兩房）两个長官司，也还有几个更小的土司。德格宣慰司是原有四大土司中碩果仅存的一个，德格領地是这类地区的典型标本。

除了上述約二十三万人口的地区之外，其余約二十九万人口的地区便是改流地区。

土司地区的牧業佔着与农業同等的地位。牧業人口略少於农業人口，后者約十二万余人，前者約十万余人；但在經济上，兩者的比重与人口比例並不一致，因为农業人口几乎全都兼事牧業，而牧業人口則很少兼事农業。全州的牧業人口，有三分之二分佈在土司复辟地区。这个特点是不难理解的，原因有二：第一，牧業区大部分在边远偏僻的地方，就是在从前所謂“政力未逮”的地方，那里的土司容易复辟；第二，牧業区大部

分在北路，而北路正是改流比較不徹底的地方，這一點在某種程度上也與上一點有關係，因為在牧業區用兵是容易師勞無功的。

改流地區的农牧比重是：農業人口約二十四萬餘人，牧業人口約四萬餘人。足見農業佔着顯著的優勢。

土司地區的總的特点是：農業和手工業稍稍落後於改流地區；領主制還存在；農業區以農奴勞動為社會生產的主要基礎，勞役經濟佔顯著優勢，世俗封建主、宗教封建主與農奴的矛盾是基本的階級矛盾；牧業區處在更低的发展階段上，牧民的分化逐漸加深，封建牧主與依附牧民的矛盾是基本的階級矛盾；這類地區的政權有流土兩重性質，土，就是以土司為首的封建貴族專政，流，在解放前就是反動政府的統治機構。

改流地區的總的特点是：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技術稍稍比土司地區進步，如銅鍋、銅瓢等手工業品是後者所不會製造的，如鄉城一帶的精工毛織是後者所不擅長的，等等；領主制已被廢除；土地在名義上已被收歸國有，農民的依附關係減弱了，農民多數已變成半農奴性質的半自由農民，只有少數仍然是農奴，租佃關係比較盛行，典當、抵押和買賣土地的現象已普遍發生，土地逐漸集中，已經產生了一批地主，富農經濟也有了萌芽；這類地區沒有雙重政權，但寺院、權貴和上層喇嘛控制着基層政權。

可能會遇到這樣的疑問：上述兩類地區的生產力既然沒有顯著的差異，難道先後只有三年的改土歸流就能使兩者之間在生產方式上產生如此顯著的差別嗎？我們認為，從改流以來的情况看，應該可以作肯定的答復。改土歸流廢除了當地的領主，清朝政府和民國政府取土司而代之，農民的依附關係減弱了，但因土地所有權在法律上不屬於農民，所以他們仍未完全擺脫農奴地位，可以說是由領主屬下的農奴變成了國家屬下的依附農民。改土歸流，這是封建社會內自上而下的一種改革。這種改革並不越出封建制的範圍。甘孜藏區的封建制，對生產力的發展還是有一定餘地的，也就是說，生產力還不會在封建制下發展到充分可能的高度，封建制還只是木犁尖和鐵鋤頭的封建制。生產關係既循着有利於生產力發展的方向有了改變，則生產力就自然會有所提高，這是已為事實所証實了的。改土歸流的結果，同時也顯示出上層建築對經濟基礎的反作用。

第四章 土司治下農業区的生产关系

一、土地的所有权、佔有权、使用权

二、等級关系和階級关系

(一) 統治等級和剝削階級的四类成員

——土司、貴族、寺院、上層喇嘛

(二) 兩类农奴——差巴和無期科巴

(三) 处在底層的奴隶

(四) 等外的自由貧民

(五) 屬於不同等級的手工業者

(六) 借貸关系

三、过渡地帶的变異

一、土地的所有权、佔有权、使用权

土司的轄区就是屬於土司所有的世襲領地。这种領地不是分封的結果，而是与过去封建王朝的羈縻政策直接有关。有的本来就是独立王国的国土，比如在藏語中，德格地区被称为“德格国”，而德格宣慰司則被相应地称为“德格王”。也有的本来是部落首領的統治領域，大凡土千戶、土百戶之类，有些便是原来的部落首領，他們被称为“官”（藏語“本”），沒有“王”（藏語“甲波”）的称号。这些王和官內附之后，封建王朝通过法律程序確認了他們領主地位。

德格地区有这样兩句众所周知的成語：“朗德格，沙德格。”意即：“天是德格家的天，地是德格家的地。”語意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相同。（一說，这句成語中的“天”、“地”用来象征德格宣慰司的地位的崇高和权力的偉大，不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意思。兩种說法，何者屬实？待考，姑並录在这里。）

土司下面的各个等級，只在一定义务下有一定程度的土地佔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他們各有各的份地或領地。他們可以暫時讓出土地使用权，但不能自由轉移土地佔有权。所謂暫時讓出土地使用权，是指暫時出租土地，暫時典当土地，以及暫時把土地作为女子陪嫁的粧奩（女子死后，这份土地归还娘家）。典当是抵償債務的一种手段，按照債額的大小商定典当的期限。在当期內，土地由典入者使用，土地收入归典入者所得。期滿后，債務勾銷，土地归还当出者，不能当絕，这就是“西康建省記”中所謂不是“永买”的“买卖”了。租佃关系与典当关系容易混淆起来，也有期限，多数也要先把租額一次付清。租佃与典当的区别，在於前者不是变相的債務关系，在於前者的客体多半是劣地而后者則多半是好地。租佃和典当的土地都很少。

按照傳統的成規，土地是不准買賣的。但也有些地方發生了買賣土地的事例，有兩種——合法的和違法的。合法的一種通常是這樣的：買賣雙方必須呈請土司批准，必須給土司一定的代價，不能賣給別的土司的臣民，自由的原無份地的貧民買地之後就要變成農奴，農奴買了土地就要照章加重賦役。結果，所謂買賣其實不過是調整農奴內部土地佔有關係，並從中取得額外收入的一種手段罷了。非法的一種是民間的私相授受，瞞上不瞞下，事先通常要賄賂主管的官員，嚴格地說，這也不是買賣，因為仍然限制在所屬土司的領地之內，而且，除去少數的例外，一般是仍然帶有賦役的。

從極東的丹巴，到極西的德格，各村都有面積大小不等的公地。公地有三種：一，牧場和荒地；二，耕地；三，山林。這些公地很有可能是公社的遺留特點。公共的牧場對農民經濟有很大意義，因為，如前所述，畜牧是農民的首要副業。公共的耕地是絕嗣戶和逃亡戶留下的，如果無人願意領作份地，便由村民協力耕種，收穫由本村的村長或村民推選的人掌管，用來唸經，或用作備荒的積谷，應納的賦役也由村民分攤。村民到山林中去伐木，只要報告村長就行了，打獵或採藥則不必報告。有的土司（如巴旺宣慰司）規定，凡是打到虎豹的，必須把虎皮和豹皮獻給土司。如果本村沒有森林，可以到同一土司治下的其他村子去伐木。如果所屬土司的領地內沒有森林，可以到其他土司的領地內去採伐，但要交納貢品。

對於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資料，農奴只有在不遷離所屬土司領地和不解除農奴身份的前提下，才有充分的所有權，反之就沒有充分的所有權了。如果逃了出去，就要被沒收。如果獲得土司批准而解除了農奴身份，那末，在交出份地的同時，也要酌量交出其他生產資料和房屋、家具、糧食、鎗支等物品，以使接替的農奴可以生活下去為度，轉歸接替的農奴所得。

二、等級關係和階級關係

土司地區有如下幾個等級和階層：

1、土司（當今各土司之間雖有職位高低之分，但無統屬關係），貴族（稱號各地不同，亦有高低之分，漢人統稱之為“頭人”，而以大小別之），寺院（有大寺與小寺，宗寺與支寺之分），上層喇嘛（主要是活佛，也包括堪布、格西和高級管家在內）；

2、農奴——差巴和無期科巴（各分數等）；

3、奴隸；

4、自由貧民（在等外）。

（一）統治等級和剝削階級的四類成員——土司、貴族、寺院、上層喇嘛

土司、貴族、寺院和上層喇嘛構成了封建統治集團。貴族對土司有納貢、當差的義務，寺院和上層喇嘛則沒有這種義務。貴族的身份是世襲的，他們對自己的領地有世代繼承的佔有權，但除了個別權勢特大而為土司所不能駕馭的高級貴族之外，都沒有所有權。寺院和上層喇嘛對自己的領地有巩固的、優惠的佔有權，實際上也可以說是所有權，但不能轉讓，故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是所有權。有些寺院和上層喇嘛同時在幾個土司的

轄区内拥有領地，因为，他們的領地大部分是土司以布施的形式捐贈的，也有小部分是臣民呈准土司而捐獻的，这些都不受土司領地界綫的限制。

土司和高等貴族是世俗封建主，大部分寺院和一部分上層喇嘛是宗教封建主。有些低等的貴族佔有土地不多，既不役屬农奴和奴隶，也不出租土地，自己参与生产，而且还要为土司納貢当差，虽有尊貴的身份，但家境有时还比不上殷实的农奴，他們当然不能算成封建主。小部分寺院和一部分上層喇嘛也只占有少量土地，也不役屬农奴和奴隶，他們也不能算成封建主。

土司是封建統治集团的首領，他們在自己的領地上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和权力。土司的領地絕大部分是农奴的份地和貴族、寺院、上層喇嘛的領地，只有一小部分由土司委派管家直接經營。土司的庄园的規模何以此如狹小，这是值得探究的一个問題，可能与差巴这个农奴等級的小資產階級化，与寺院势力的不断增長，与貴族等級的逐漸强大，以及与过去反动政府的压制，都有关系。

貴族内部，有的地方分为兩等，也有的地方不再分等。如德格宣慰司屬下的貴族就有兩等：高的一等叫做“登廓”，全区五县共有二十八个（原有三十个，裁撤了兩個），相傳他們是“开国元勳”的后裔，通常每个登廓拥有几十戶至百余戶农奴，以及大量的土地和牲畜；低的一等叫做“本卡”，人数比登廓多些，他們是因为战功、治績或受到土司殊遇而从下級行政人員中超擢起来的，通常每个本卡拥有七八戶至几十戶农奴，並有較多的土地和牲畜。再如麻書安撫司屬下的貴族就只有一等，叫做“甲松”

（据說，意为“王的衛士”），全区共有二十五个，各人的权势資財相差很大，有役屬农奴將近十戶的，也有不役屬农奴和奴隶的，有煊赫的富豪，也有潦倒的人物。考察甲松的来历，無非也是勳戚之流。貴族与貴族之間，正如土司与土司之間，是沒有从屬关系的，高一級的貴族对低一級的貴族也是如此。但在个别地方，有的貴族与土司对立，扩展自己的势力，侵吞土司的領地，在他們手下就有一批附庸的貴族，如德格宣慰司屬下的著名人物夏克刀登便是。晚近半个世紀以来，一般的說，貴族的势力在漸漸增長，这和土司在改土归流中所受的打击，以及民国政府的挑撥、分化政策，是不無关系的，但更重要的是适应着这个时期商品交換漸有增長的趋势。貴族的領地多数也分为兩個部分，即分为农奴的份地和自己的庄园，还有一小部分出租。

寺院与寺院之間多数是有統屬关系的，也就是支寺必須服从宗寺。寺院和上層喇嘛的領地总的說来略少於貴族的領地，但寺院和上層喇嘛的商業資本和借貸資本則远多於貴族所有的資本，且寺院的資財远比貴族的集中，故貴族在經濟上与寺院、上層喇嘛相比是处于劣势的。寺院和上層喇嘛的領地的經營方式，与貴族的大体相同。

關於土司、貴族、寺院和上層喇嘛的領地的具体經營方式，与此有关的种种权利和义务，这里不拟多加介紹。只要看到下文關於差巴和科巴的介紹，就大致清楚了。

藏区还有三种人的地位是不上不下的，第一种——普通喇嘛，第二种——下級行政人員，第三种——土司的家臣，这里附帶加以說明。所有这三种人的地位都有兩重性。以普通喇嘛來說（此处所謂普通喇嘛，也包括覺母在內），一方面，他們受到与众不同的尊崇，可以不劳而获，本身也是寺院的組成分子，关心寺院的利益；另一方面，他們多数出身於农奴家庭，一般都和家庭有密切的联系，同享着家庭的甘苦。从普通喇嘛对生

产资料的关系来看，从他们与家庭的关系来看，把他们视为剥削阶级的成员，与上層喇嘛等同看待，是不适宜的。第二种人——下級行政人員，包括“荒扎”、“俄布”之流。荒扎类同衙役。俄布直譯为“头人”，实即村長。这一种人内部有很大区别，有的在經濟上上昇了，且有权势，也有的仍旧处在差巴的地位，境况並未改善，对他们是不能一概而論的。第三种人——土司的家臣，人数絕少，往往出身卑微，有的本来是奴隶，但都已成了土司的忠实下手，对他们要看是否佔有相当数量的生产資料，以确定他们在生产中实际所处的地位，也不能一概而論。

(二) 兩类农奴——差巴和無期科巴

“差巴”，意为“当差的人”。“科巴”，意为“所需的人”。差巴是农奴，科巴中的無期科巴（在甘孜一帶称为“科納”，意即“固定不移的科巴”）也是农奴。差巴的戶口比無期科巴多些。农奴世代代被束縛在份地上。主人可以把所屬的农奴当作物权轉讓的客体。至於买卖农奴的事例，至今还没有發現。农奴如果有逃亡或其他反抗主人的情事，除非逃逸無蹤，必定要受到严惩。如德格宣慰司規定：無論差巴、科巴，若有逃亡情事，一概發配差役至重之区永世当差。（引自一份汉文調查資料，未經与藏文原詞查对。）

差巴与無期科巴的区别，在於下列各点：

1、求屬关系不同，差巴屬於土司，無期科巴屬於貴族、寺院和上層喇嘛。土司常把差巴改为無期科巴而賞賜給貴族、寺院和上層喇嘛。

2、份地多少不同，差巴的一般要比無期科巴的多。差巴一般每戶至少有地四袋（每袋下种八十斤左右，在甘孜一帶約折合三亩八分，在德格一帶約折合二亩五分），有些还达到七八袋、十余袋，个别的竟至几十袋。差巴的份地称为“兴卡”（与西藏的“谿卡”义同实異），即庄园，連同房屋在內。無期科巴一般每戶只有兩袋地。無期科巴的份地多数不是庄园，而是主人庄园的一个組成部分；但少数由差巴轉化而成的無期科巴也拥有庄园，这种情况在德格地区較为多見。

3、賦役輕重不同，差巴的比無期科巴的重些，但兩者都有定額。

4、身份高下有別，差巴高於無期科巴，並有被任为村長的机会，担任經会会首的权利（也是义务），鎗差还有充当土司衛兵的“荣誉”。但在德格地区，無期科巴因有主人的庇护，多有不屑为差巴的。

5、差巴在某种条件下有获得人身自由的机会，無期科巴絕少有这种机会。差巴如果确实無力应付差役，在呈請土司或主管人員批准后，可以把身份和份地轉讓給別人。轉讓的时候，旧差巴要留給新差巴全部土地和必需数量的房屋、耕畜、农具、种籽、口粮、主要家具，还有鎗支（如果是“鎗差”）和馬匹（如果是“馬差”），新旧差巴都要交手續費給土司。这种轉讓，大多發生在劳动力少而弱的旧差巴和劳动力多而强的新差巴之間。差巴讓出份地后，就不是农奴了，就可以自由移居他处了，但也差不多“自由”到一貧如洗了。去了一个农奴，又来一个农奴，这对土司來說，是没有什么不乐意的。也有这种事例，土司允許留下一小部分土地給旧差巴耕种，免除賦役，旧差巴死后这地还給新差巴，这是籠絡旧差巴使之不迁出領地的办法。